

# 試論現階段我國大陸與台灣地區的法律衝突

宋連斌<sup>1</sup>

自1979年元旦《告台灣同胞書》發布以來，海峽兩岸人民之間的交往直日益增多。據統計，從1987年到1992年初，來大陸的台胞達200萬人次<sup>2</sup>。再以投資為例：據《國際商報》的報道，1993年台灣居民在大陸的協議投資金額超過100億美元<sup>3</sup>。另據台灣方面的資料，截至1992年8月止，兩岸人員互訪已超過380萬人次，1991年貿易額達58億美元，四年來對大陸投資累計總額也在30億美元以上<sup>4</sup>。種種情況表明，涉台民事、商事關係已經大量產生，且有不斷擴增之勢。眾所周知，台灣的社會制度與大陸不同，兩岸法律的許多具體規定亦不盡一致，而且至今兩岸尚未結束敵對狀態，並無正式交往，兩地間的通商、通航、通郵（即所謂“三通”）均需以“間接方式”經由第三地（如香港）進行。因此，在“一國兩制”的設想於海峽兩岸實現之前，也就是現階段，跨越兩岸的民商事關係的法律調整有逸一些特殊問題需要予以澄清。

## （一）台灣地區民商“法”之定性

處理涉台民商事關係，無法回避台灣地區民商“法”定性的問題。馬克思主義法學認為，法是國家按照統治階級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認可的，並由國家強制力保證實施的行為規範的總和。這一概念集中表明法離不開國家，沒有國家就沒有法<sup>5</sup>。現在，

---

<sup>1</sup> 武漢大學法學院國際私法專業博士研究生，現供職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

<sup>2</sup> 參閱李宏碩主編：《海峽兩岸經貿關係》，南開大學出版社 1993年4月第1版，第71頁。

<sup>3</sup> 參閱《國際商報》，1994年1月12日第3版。

<sup>4</sup> 參閱《台灣新生報》，1992年9月14日。

<sup>5</sup> 參閱《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84年9月第1版，第76、111頁。

海峽兩岸都主張只有一個中國，台灣只是中國的一個地區。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國際公認的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那麼如何看待台灣地區的民商“法”呢？認為其是法律會不會導致“兩個中國”的結論？海峽兩岸對此種問題都十分謹慎，大陸方面尤其如此。

海峽兩岸的政治現狀有深遠的歷史原因，若單純從政治眼光，處理涉台案件似不能適用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是，民商事關係畢竟不同於政治性關係，在民商事領域，過於強調政治因素反而會扼殺人民之間的交往。關於此種情形，學理上曾有爭論，現代的通說認為，承認一個地區的民事法律及適用該法律不以該地區是國家為前提<sup>6</sup>。台灣地區有自己的特殊之處，它既不同於香港、澳門，又不同於大陸的任何省份，事實上它擁有一套獨特的法律制度。認可這一事實並適用其法律，並不意味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首先，承認一個地區的民商“法”是法律不等於承認該地區是一個國家。從國際法上看，早在17世紀國家法之父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就提出，非法政府的法律，凡是為了維護當地社會的良好秩序及有利於人民的公開行政，人民就應遵守，法院也應予執行。這一觀點後來被國際法院接受<sup>7</sup>。英、美、德等國也處理過許多類似案件。如聯邦德國統一之前，在1949年--1963年期間，根據所謂“哈爾斯坦主義”，西德一直聲稱在國際社會代表全體德國人民，並拒絕承認東德是一個國家，這種狀況直到1972年東西德簽定《關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關係的基礎的條約》後方徹底改變<sup>8</sup>。但當時西德無論是理論上還是實踐中都

---

<sup>6</sup> 參閱北齊敏一著、姚梅鎮譯：《國際私法 - 國際關係法II》，法律出版社1989年10月第1版，第45、46頁；韓德培主編：《國際私法》（修訂本），武漢大學出版社 1983年9月第1版，1989年3月第1次修訂，第82、83頁。

<sup>7</sup> 參閱國際法院1971年關於納米比亞的諮詢意見。

<sup>8</sup> 參閱何春超主編：《國際關係史（1945--1980）》（修訂本），法律出版社1986年12月第1版，第308--309頁；《國際關係史資料選編》，下冊，武漢大學出版社 1983年7月第1版，第536--538頁。

承認東德的法律，並不諱言彼此之間存在法律衝突<sup>9</sup>。第二，從台灣方面來看，同樣存在一個大陸民商法是不是法律的問題。在制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過程中，台灣各界主要有三種觀點：(1)法律承認說，即承認大陸法律是台灣現行法律以外另一法域的法律；(2)事實承認說，即不直接承認大陸法律，但承認依大陸法律所取得的權利；(3)事實規範說，即認為大陸政權作為政治實體存在於大陸地區已成為事實，可將其法律視為事實的規範。根據上述條例，儘管把大陸法律稱為“規定”，台灣當局還是承認了大陸法律，這顯然並不妨礙其“一個中國”的立場。第三，大陸方面以前並不認為台灣地區的民商法是法律，80年代中期以來，這一政策已有變動。1988年司法部、民政部《關於去台人員與其留在大陸的配偶之間的婚姻關係問題的處理意見的通知》明文出現了“依據台灣有關法律”的字句<sup>10</sup>，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長任建新在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中指出：“台灣居民依據台灣地區法規所取得的民事權利可承認其效力。”<sup>11</sup>大陸對台灣問題的立場在國際上眾所周知，把台灣民商法視為法律、法規無損於這一立場。

## (二) 大陸與台灣地區現階段存在法律衝突

由於種種原因，中國成了擁有複合法域的單一制國家。按照衝突法的一般理論，一國內不同法域之間產生法律衝突須具備以下條件：(1)一國之內存在不同法律制度的多個法域；(2)各法域人民之間的交往導致產生眾多的跨法域的民事法律關係；(3)各法域互相承認外法域人的民事法律地位；(4)各法域互相承認對方的法律在己方區域內的域外效力。這四個條件中，前兩條是客觀條件，後兩條是主觀條件。就大陸與台灣

---

<sup>9</sup> 參閱余先予：《從國際經驗看海峽兩岸法律衝突問題的解決辦法》，載《海峽兩岸法律衝突及海事法律問題研究》，山東大學出版社 1991年10月第1版，第34--38頁。

<sup>10</sup> 參閱該通知第3條。

<sup>11</sup> 參閱《人民日報》 1991年4月13日第5版。

的現狀而言，從前文不難看出，兩地已有產生法律衝突的客觀條件。

再看主觀條件。在大陸，台灣地區人民的民事地位和大陸人民是平等的<sup>12</sup>。事實上，鑒於海峽兩岸的實際情況，大陸方面還給予台方當事人以必要的便利。如在訴訟時效、訴訟文書的送達期間、判決執行等問題上，對台方當事人就有不少變通規定。至於台灣民商法在大陸的域外效力問題，雖然1949年2月《關於廢除國民黨六法全書與確立解放區司法原則的指示》曾明確規定：國民黨的六法全書應該廢除，司法工作不能以之為根據<sup>13</sup>。但現今的情況則不同了。仍以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中的一段話為證：“台灣居民在台灣地區的民事行為和依據台灣地區法規所取得的民事權利，對台灣地區的民事判決具體解決承認其效力問題。”<sup>14</sup> 同樣，從台灣方面看，其立場可見之於近期頒行的《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施行細則等配套規定。該條例雖對大陸居民有一些歧視規定，如所謂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入台時須事先據實申報，否則將予以追訴（條例第77條）；大陸人民繼承在台灣地區的遺產每人不得逾新台幣200萬元，如遺產為不動產，則只能取得同等價款（條例第67條）；現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者不得入台（《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7條）等，但仍承認了大陸人民在台灣地區的民事地位。同時，條例規定在一定條件下承認並執行大陸法院的民事確定裁決（大陸稱之為終審判決）和仲裁判斷（大陸稱為裁決）（條例第74條）；大陸地區的公證書經過驗證亦可得到台灣地區認可（條例第7條）。

綜上述可見，大陸與台灣地區現階段存在產生法律衝突的全部要件。而且，近年的實踐也證明：儘管國家處於分裂狀態，海峽兩岸已產生了法律衝突問題。在大陸

---

<sup>12</sup> 參閱《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手冊》，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2年7月第1版，第346--356頁。

<sup>13</sup> 參閱《法學概論資料選編》，法律出版社 1984年6月第1版，第2頁。

<sup>14</sup> 同10註。

的法律實踐中也出現了適用台灣法律的實例。如台胞關某回大陸探親時，將其金戒指一枚、美金5000元贈與其母。在辦理贈與公證時，關某無法提出其妻亦同意贈與的證據，按大陸婚姻法關於夫妻共同財產的規定，其贈與是不合法的，但按照台灣民法的有關規定，其行為是允許的。最後大陸公證機關適用了台灣法律<sup>15</sup>。

### （三）大陸與台灣地區法律衝突的特點

現階段大陸與台灣關係的特殊性決定了二者之間法律衝突的特點。首先，大陸與台灣地區之間的法律衝突是中國領土內不同法域之間的民商事法律衝突，是一種區際法律衝突。而且，由於現在尚無法確定兩地實現“一國兩制”的具體時間，這種衝突是實際上的“一國兩法”的衝突，顯然不同於大陸和港澳地區的法律衝突，與國際法律衝突更有本質的區別。

其次，大陸與台灣地區的法律衝突是單一制國家內的法律衝突，不僅與復合制國家內的法律衝突不一樣，也和其它單一制國家內的法律衝突不同，兩地既無雙方共同的基本法，又無雙方共同的最高司法機構來協調這種衝突。在形式上，有些類似於國際法律衝突。

最後，大陸與台灣地區的法律衝突是不同法系、不同歷史類型的法律之間的衝突。台灣的民商法是屬於大陸法系的資本主義性質的法律，而大陸的民商法則是社會主義法律。二者階級本質的不同決定了處理其衝突，雙方都會嚴格運用公共秩序保留手段，這和區際衝突法之公共秩序保留適用範圍小於國際衝突法的一般論斷相悖。在大陸曾發生如下案例：台灣一公司因購銷合同糾紛訴深圳某實業公司，法院受案後經審查發現在合同中該台灣公司名稱中有“中華民國”字樣，當即拒絕審理此案以維護“一個中國”的立場<sup>16</sup>。出現這一現象的原因在於，現階段海峽兩岸關係的進程取決於

---

<sup>15</sup> 參閱葉自強：《涉台公證中的幾個法律問題》，載《現代法學》1991年第4期第37頁。

<sup>16</sup> 參閱《深圳經濟特區審判實踐》，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0年4月第1版，第

政治性因素，雙方都需要有個“安全閥”來作保障，尤其在涉及一些微妙的問題時更是如此。另一個重要原因是，由於國家處於分裂狀況，兩岸關係沒有處在正常狀態，雙方不把對方視為完全的對等的平權的法域，都把對方的法律稱為“規定”、“法規”等，關於跨連海峽兩岸民商事關之調整，台灣方面目前制定了較多的規範性文件，不合理的限制或歧視並不少見<sup>17</sup>。在大陸方面，近期常有人認為中國不存在區際法律衝突，因為大陸的法律乃“中央法”，而港澳台的法律為“地方法”。這種觀點本質上不符合“一個兩制”的理念，混淆了政治上的國家與法律上的法域這兩個概念的區別與聯繫，殊不足取。

#### （四）大陸與台灣地區法律衝突的解決途徑

綜觀國際實踐，解決區際法律衝突的方式主要有兩大類。第一類，衝突法途徑，主要有以下四種作法：(1)類推適用國際私法，如西班牙、希臘就採用過這種方法解決區際法律衝突。但針對區際衝突的特殊性，也輔之以一些變通規定。(2)各法域分別制定自己的衝突法。如前捷克斯洛伐克在1948年區際私法典頒布之前，各法域都有自己的衝突法。(3)制定全國統一的區際衝突法。如前南斯拉夫1979年即頒布一個單行法以解決聯邦內的法律衝突。(4)英、美的做法，即不區分國際法律衝突與區際法律衝突，適用同樣的衝突法。第二類，統一實體法途徑，即制定適用於全國的或部分法域的統一實體法以解決法律衝突。也有一些國家，如加拿大等，通過賦予最高司法機關的判例以拘束力而統一法律。

外國的經驗為我國解決區際法律衝突提供了參考。如何解決大陸與台灣兩地的法律衝突，上述兩類方式在我國法律界均分別有人主張採用。監於現階段海峽兩岸的關係，統一衝突法或實體法途徑實現的可能性極小。同理，作為一種過渡性措施，類推

---

153頁。

<sup>17</sup> 參閱宋峻主編：《台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評析》，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1994年6月第1版，第2章、第7章。

適用國際私法來解決兩岸法律衝突的做法，暫時可以考慮採用，但是這一做法不可能有針對性地全面解決兩岸的法律衝突，只能是權宜之計。因此，最佳途徑莫過於兩岸各自制定自己的區際衝突法（台灣頒布的所謂《人民關係條例》基本包括了區際衝突法的主體內容）。雖然它們本身也可能相互抵觸，產生反致、轉致、識別、挑選法院等問題，但從立法技巧上加以預防直至解決這些問題不是不可能的。從長遠看，退一步言之，即使這些局限性不可避免，這樣的一部立法亦有助於促進、穩定兩岸的交往，起到“以民促官”的作用，進而有益於“一國兩制”的最終實現。可以說，在兩岸沒有正式交往、雙方缺乏信任的情況下，用區際衝突法的形式解決兩岸的法律衝突是較為實際可行的。

#### （五）結束語

大陸方面解決兩岸法律衝突的立法應具體包括哪些內容，本文限於篇幅不擬作論述。但可以斷言，它必然要體現促進祖國統一和“一國兩制”的實現、有利於兩岸人民交往的兩個基本出發點。堅持“一個中國”是兩岸在反對分裂祖國問題上的最高原則，而兩岸人民之間的互相往來則是有利於祖國統一的重要條件，其重要性隨時間的推移必愈來愈明顯。目前，國內研究區際衝突法的多注重於大陸與港澳地區的法律衝突，對兩岸法律衝突的研究則多以“一國兩制”的實現為假想前提。筆者認為，現階段兩岸存在法律衝突，儘管其範圍和穩定性極易受到政治因素的制約，這一事實理應受到法律界有關人士的重視，至於採用何種途徑解決之則屬可爭鳴的問題。顯然，在理論上展開廣泛深入而切合實際的研究，注意積累和總結目前處理涉台民商事關係的經驗、教訓，對於解決兩岸交往中的法律問題將極有裨益。